

河南省科学院光资源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红外检测实验平台（一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20



中建山河集团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院光资源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2. 磋商文件.....	18
3. 响应文件.....	19
4. 响应文件递交.....	21
5. 磋商.....	21
6. 磋商小组.....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1. 评审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审程序.....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6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58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60

 三、授权委托书.....61

 四、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62

 五、随机配件、附件、耗材明细表63

 六、资格审查资料.....64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73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74

 九、技术部分评审资料.....75

 十、类似项目销售业绩.....76

 十一、商务部分评审资料.....77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78

 十三、投标响应承诺函.....79

 十四、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80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报价一览表”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报价一览表”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不作为实质性条款及废标条款。

2.7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

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7、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8、未到现场解密的供应商，请持编制响应文件的 CA 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9、各供应商请注意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第二轮报价。

第一章 河南省科学院光资源与环境科学研究所红外检测实验平台（一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院光资源与环境科学研究所红外检测实验平台（一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20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光资源与环境科学研究所红外检测实验平台（一期）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3,779,000.00 元
- 最高限价：377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992-1	河南省科学院光资源与环境科学研究所红外检测实验平台（一期）项目	3779000.00	3779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拟购置 1 台真空型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1 台 DFG 差频生成器设备及相应配套服务。

5.2 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5.3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明理路 56 号中原量子谷。

5.6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原厂质保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或总代理商的授权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

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光资源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崇实里228号

联系人：沈昊

联系方式：0371-63060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明亮集团大楼三楼312室

联系人：程萌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58391718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萌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58391718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光资源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崇实里 228 号 联系人：沈昊 联系方式：0371-6306086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明亮集团大楼三楼 312 室 联系人：程萌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5839171848 电子邮件：zjsh86556161@163.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光资源与环境科学研究所红外检测实验平台（一期）项目
1.2.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采购内容：拟购置 1 台真空型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1 台 DFG 差频生成器设备及相应配套服务。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1.4.2	交货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明理路 56 号中原量子谷
1.4.3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5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原厂质保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或总代理商的授权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2	偏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中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6日9时0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澄清，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修改，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随同响应文件递交的响应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第二轮报价（采购人可根据报价情况进行多轮磋商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后

		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磋商过程中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除外），否则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本次磋商报价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建议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签章，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

		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1名采购人代表、2名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履约担保的时间及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期限应覆盖供货期和质保期，不缴纳，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2	最高限价	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3779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成交服务费	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6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机构缴纳。 类别：货物招标。
10.4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有效期至甲方收货后），采购人（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 2. 乙方全部交货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 3. 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4. 如乙方未开具预付款保函，视为放弃预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注：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0.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若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的小型及微型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对属于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E.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予优先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目所涉及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 F.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	---

		G.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和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如投标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本项目不涉及。 H.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次采购接受进口产品。 I. 投标产品已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必须经过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本项目所涉及的强制认证产品：无 J.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10.7	投标供应商数量确定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 核心产品：真空型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0.8	质疑投诉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提出的质疑：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书面形式当面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将不再受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接受质疑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0	关于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含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的，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否则，因供应商理解错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伴随服务等。
- 1.3.4 货物：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并安装的产品及伴随服务。
- 1.3.5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自然人。
- 1.3.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7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8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9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10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1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和交货地点、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 1.4.1 本次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商务条款和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技术条款依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应标准执行。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并及时电话告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给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3.2.4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

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5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及未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投标。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n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

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投标。

5.2 磋商会议程序（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 （1）公布供应商；
- （2）供应商解密；
- （3）招标人解密；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异常情况处理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并公告成交人得分及排序。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合并

不得超过预算总额。补充合同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8.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9.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5.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允许进口的产品授权	提供货物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或总代理商的授权书
		注：磋商小组按以上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范围之内，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评审标准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2.2.2 (1)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 100% 供应商提供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其磋商报价扣除 10% 后进行评审。 注：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2 (2)	技术 评分 标准 55 分	1. 标注*代表重要技术指标（18 分）： 标注*的技术指标共 9 项，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8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证明文件不齐全扣 2 分，扣完为止。 2. 非标注的为一般技术指标（29 分）： 非标注的一般技术指标共 29 项，全部满足要求得 29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第五章采购需求设备技术参数中的加“*”项（重要技术指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客观证明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资料为赋分依据。形式包括（不限于）：a. 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b. 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设备实物图片；c. 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其他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为准。对于定制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2）非标注的一般技术指标以技术偏离表中供应商的承诺为赋分依据。 （3）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响应文件格式“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结论”处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然后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注明技术证明材料对响应文件页码，并在该页面相应位置做出醒目标注，因供应商标注不准确或排列混乱导致磋商小组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组织实施 方案及质 量保证措 施（4分）	1.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质量保证措施齐全可行，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4分。 2.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2.5分。 3.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得1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方案(4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内容齐全且详细、人员力量配备充足、全面且专业得4分； 2. 供应商提供有较科学合理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较齐全，个别地方需完善的得2.5分； 3. 提供有但内容及人员配备安排一般，多处内容需修正完善的，得1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标准 15分	体系证书 (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述证书提供齐全者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的扫描件, 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业绩要求 (2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同类项目供货业绩合同,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同类项目的供货业绩指至少包含本次采购核心产品;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验收报告及合同, 合同包括合同内容页、盖章页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 (2分)	承诺 所有投标产品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整体质保期要求 (验收合格后原厂质保一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保期的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培训计划 (3分)	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 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2. 培训计划较合理、详细、较为可行, 个别内容需完善的得 2 分; 3. 提供有但内容、安排一般, 多处需完善的得 1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3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 形式灵活、多样, 响应及时,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 得 3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详细, 形式灵活、多样, 比较满足采购人需求, 得 2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 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 得 1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外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

		售 后 服 务 (3 分)	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全面、详细，措施比较灵活、多样，备品备件配备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得 1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科学院光资源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光资源与环境科学研究所红外检测实验平台（一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100%合同价款给乙方。在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履约保函。

☒分期付款：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有效期至甲方收货后），采购人（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

2. 乙方全部交货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

3. 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4. 如乙方未开具预付款保函，视为放弃预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明理路 56 号中原量子谷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a. 本合同附件一所述的货物在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供应商负责；b. 供应商应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科学院和河南省科学院光资源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供应商通知后，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

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由财务审计部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5）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 7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6）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

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根据采购人要求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XX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以成交后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以成交后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在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履约保函。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	数量	是否是核心产品	配置要求
1	真空型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是	1	是	1. 红外光谱仪主机 1 台 2. 专用软件 1 套 3. 中红外积分球 1 套 4. 显微测试附件 1 套 5. 中、近红外偏振片各 2 套 6. 反射附件 1 套 7. 干式真空泵 1 台
2	DFG 差频生成器	是	1	否	1. DFG 晶体 2 块 2. 波片 1 个 3. DFG 透镜 5 个 4. DFG 反射镜 14 个 5. DFG 滤光片 1 组

2、设备技术参数(每个最小级别的标题为 1 项)

一、真空型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 红外主机

1.1 超高分辨率的红外光谱仪中，光学腔与样品腔必须为真空系统密封，并且真空度优于 5 mbar；

*1.2 光谱范围： $11000\text{ cm}^{-1} \sim 400\text{ cm}^{-1}$ ，后期依需求可扩展至 $28000\text{ cm}^{-1} \sim 10\text{ cm}^{-1}$ ；

*1.3 光谱分辨率：优于 0.2 cm^{-1} ，可以以 0.1 cm^{-1} 的间隔连续调节；

*1.4 波数精度：优于 0.005 cm^{-1} ；

1.5 信噪比不低于 58000 : 1 (信噪比定义为峰/峰值，测试时间不超过 1 分钟)；

1.6 超高精度的迈尔逊干涉仪，必须采用气悬浮轴承驱动技术，具有自动准直功能；

1.7 光源：带有预准直功能，高能量中红外光源与高能量近红外光源各一个，两光源之间可使用软件自动切换；

1.8 分束器：KBr 分束器与玻璃分束器各一个；

1.9 检测器：中红外 DLATGS 检测器与液氮冷却的 MCT 的全数字化检测器各一个，直接输出数字信号，两检测器之间可使用软件自动切换；

1.10 A/D 转换：不低于 24 位 A/D 转换器，集成在检测器上；

1.11 网络化：红外主机与计算机之间通过 VISA 方式通讯，“以太”网卡、GPIB、RS232 三种方式之一优先；红外主机在通讯中“即插即用”；计算机可远程控制、采样及数据处理，可实时数据共享；

1.12 仪器内置功能须包含各种标准物质的 IVU 校验系统，通过自检程序可对仪器的各项指标随时进行自检，并出符合 GLP 标准的自检报告；

1.13 红外控制软件：64 位处理软件；红外控制、谱图处理、数据转换、多组分定量等操作软件；曲线分峰拟合软件；H₂O/CO₂ 自动补偿软件；自检软件；宏程序软件；中英文版在线帮助软件；

1.14 需预留两个或两个以上输入光路口满足常规发射测试，一个或一个以上输出口满足外置光路搭建；

1.15 红外漫反射积分球与光谱仪同品牌；积分球内径不小于 75 mm；积分球内壁镀金漫反射涂层；积分球必须即插即用，软件自动识别；

1.16 红外漫反射积分球开口：有一个反射口和一个透射口；

1.17 干式真空泵必须为无油真空泵，速率不小于 10 m³/h。

2. 研究级红外成像显微镜

2.1 红外显微镜须采用同轴光路设计，红外检测点与可见光观察点完全重叠；

2.2 红外显微镜中的可见光照明系统：包含透射/反射两种模式；采用 LED 光源，功率不小于 100W；

2.3 红外显微镜物镜镜头：4 倍可见光观察物镜，15 倍红外反射聚焦物镜及聚焦镜(透射/反射)；

2.4 红外显微镜须包含彩色高速 CMOS 摄像头，其有效像素不低于 2592(H)×1944

- (V)，不低于 5MP；CMOS 尺寸不小于 1/2.5 英寸；
- 2.5 红外显微镜须包含可见光透明可调刀口光阑；
- 2.6 红外显微镜信噪比：优于或等于 7000 : 1（信噪比定义为峰/峰值，测试时间不超过 2 分钟）；
- *2.7 红外显微镜分辨率：优于或等于 10 μm ；
- *2.8 红外显微镜须包含单点式中红外 MCT 检测器，后期可根据需求需满足升级安装焦平面阵列式检测器；
- 2.9 红外显微镜需包含小样品红外发射谱测量功能；
- 2.10 计算机控制软件功能须包含：高精度样品台三维自动调节功能，其中水平方向调节范围不小于 50 mm x 75 mm，精度优于或等于 0.1 μm ；垂直方向具备 Z 轴自动聚焦功能；高精度样品台可以操纵杆和软件双重控制。

二、DFG 差频生成器

1. 适配共线光学参量放大器；
- *2. 输出光谱范围：2200 nm ~ 16000 nm；
- *3. 转化效率：20 μJ ~ 400 μJ 泵浦能量条件下，3000 nm 波长处优于 3%，10000 nm 波长处优于 0.2%；
4. 泵浦激光中心波长：1030 nm $\pm$ 10 nm；
- *5. 支持最大泵浦功率高于或等于 80 W；
6. 支持激光重复频率范围：单脉冲 ~ 200 kHz；
7. 支持泵浦脉宽：小于 290 fs；
8. 最大支持单脉冲能量：优于或等于 400 μJ ；
9. 输出脉宽范围：120fs ~ 400 fs；
- *10. 安装后不影响现有光学参量放大器平均功率稳定性，800 nm 中心波长在 8 小时内功率涨落优于 2%；
11. 安装后不影响现有光学参量放大器脉冲能量稳定性，800 nm 中心波长在 1 分钟内脉冲能量涨落优于 2%。

3、商务服务要求

一、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竞争性磋商规定标准、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采购人使用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供应商技术工程师负责统筹安排现场的免费安装、调试工作；如需特殊安装条件的，供应商应当发货前 30 天内与采购人进行场地安装事宜的确认。

5、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应当与供应商共同开箱进行初步验收；验收结果以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为准，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6、供应商应提出设备测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做出解答。测试应进行详细记录，仪器设备测试结束后，由供应商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

7、供应商应提前一周将发货信息提供给采购人。货物到达后，采购人应将到货信息立即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于到货后一周（7 天）内在设备基础上安装就位，并做好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必要的试件、刀具及检具等。

8、同时满足以下条件，采购人将向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采购人确定最终验收方案，并根据该验收方案验收所有的配置、功能和技术指标。

3）最终验收在采购人授权代表在场和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按照现场验收方案逐项进行。验收报告由双方签署后完成设备最终验收。

9、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后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3、质保期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乙方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在双方协商期限内处理完毕，乙方在协商期限内未安排处理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质保期外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超过免费保修期，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维修费用另行协商。

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过程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五、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培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其他

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2、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采购人在授予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4、为保证履约能力，优先选择具有体系证书、具有同类项目供货经验、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供应商。

注：以上商务服务要求供应商无需响应，投标即视为全部满足，但可根据自身实力在响应文件中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科学院光资源与环境科学研究所红外检测实验平台 （一期）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随机配件、附件、耗材明细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 十、类似项目销售业绩
- 十一、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投标响应承诺函
- 十四、享有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仅供参考，为方便评审，建议按评分因素展开目录并设置超链接或书签）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河南省科学院光资源与环境科学研究所红外检测实验平台（一期）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首次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光资源与环境科学研究所红外检测实验平台（一期）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拟购置真空型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DFG 差频生成器各 1 台设备及相应配套服务。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明理路 56 号中原量子谷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核心产品	名称： 品牌： 型号：
备注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科学院光资源与环境科学研究所红外检测实验平台（一期）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进口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总计：											

说明：

1、产品名称需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修改。

3、投标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等信息必须详细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若为定制产品，可不填写品牌、规格型号，但至少需明确制造厂家且其他信息应填写完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随机配件、附件、耗材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随机配件、附件、耗材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制造商	产地
							

注：

1. 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实际需要填写产品使用、售后服务、维修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随机配件、附件、耗材等。
2. 如所投产品采购需求中列明的，上表应至少包含列明的内容；未列明的，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

建议供应商附入响应文件内查询记录，未附入的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8、其他要求

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或总代理商的授权书。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重要性 (如有)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描述	结论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明技术证明材料对应 响应文件页码
1						
2						
3						
4						
.... .						

注：

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五章-2、设备技术参数”的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

2、设备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未要求的以本表中的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 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无 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地点				
3	交货期				
4	质量要求				
5	质保期				
6	磋商有效期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1、组织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2、人员配备方案

十、类似项目销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规格型号	设备产地	制造商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1、体系证书
- 2、质量保证期
- 3、培训计划
-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 5、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 6、其他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响应，根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3. 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